

宝山区月罗片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试点项目（罗店）代建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132026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店镇沪太路 66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551211895
2026年03月26日

传真：

联系人：何老师

乙方：上海铭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7098 号 2 幢

邮政编号：

电话：18616365506 2026年03月26日

传真：

联系人：向靓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支行

账号：31050168450000001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山区月罗片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罗店）代建服务
2. 项目总投资：7646.5 万元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束里桥村和光明村。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翻建及雨水管网完善、沿河步道新改建、桥梁刷漆、停车场修缮、村内公共场所修缮、公共空间整治、“小三园”改造等工程，同步实施标识标牌、围墙和门头提升、休憩设施修缮、驳岸加固、架空线整治、排水、数字弱电等附属工程。
5.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投资 100%。

二、项目管理内容和期限

1.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和招标工作；
 - (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 (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 (5)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 (6)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 (7)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 (8)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 (9)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 (10)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 (11)负责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 (12)工程安全管理;
 - (13)文明施工管理;
 - (14)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 (15)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以内。

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

阶段目标:

- (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在 1 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 (2) 施工准备阶段: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 月内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 (3) 建设实施阶段 : 在__/_个月内完成工程实体建设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4) 工程验收阶段: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__/_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和竣工验收 ;
- (5) 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阶段:
 - ①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后, 移交给项目使用运营单位;
 - ②保修阶段则以具体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施工。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项目管理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七、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1197700）。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期支付。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2026年03月26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03月26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于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 即建设单位;

1.1.3 “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 即项目管理单位;

1.1.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1.1.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 1 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 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2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 “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和本项目管理合同;
-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2.5 其他和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3.2 负责审核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内容不限于项目分标情况，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招标时间，专业单位资质条件的设置等工作。

3.3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6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7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有工程量清单），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控制单位审定；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

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5.6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发出相应指令。

5.7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5.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9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5.10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同时配合开展相关报批工作，以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各类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6.9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10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

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11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6.1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6.1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15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6.16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7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8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6.19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20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1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

6.22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6.23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 支付

8.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0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补充)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7)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 (9)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 (10)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 (1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 (1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5〕39 号）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发〔2015〕11 号）
- (15) 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水务〔2007〕883 号）

(二)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三) 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四）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6.2 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期策划阶段

（1）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负责做好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

（2）协助委托人选择项目初步勘察、测量等专业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并完成地质初勘、测量等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协助委托人选择征地动拆迁专业评估单位，会同地方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的调查和投资估算工作；

（4）负责完成《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5）协助委托人选择土地权属调查单位，负责组织完成土地预审的报批工作；

（6）协助委托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负责组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7）协助委托人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要的其他专题、专项研究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设计相关要求，配合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实施；

（3）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4）负责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报批工作（含报批前的环评、水务、航务、绿化、卫生、消防等相关行业意见的征询）；

（5）负责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6) 协助委托人会同地方相关部门，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调查和投资估算的复核工作；

(7) 负责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三) 施工前准备阶段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相关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2) 负责办理“农转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负责组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5)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6) 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7) 督促相关单位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管线交底卡；

(8)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四) 建设实施阶段

(1) 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

(2) 负责组织申报规划放样、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

(3) 负责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并在相应的委托合同中予以落实，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4) 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

单位落实质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 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围堰、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大型构建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6) 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7)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根据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负责制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9) 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0) 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11) 负责组织完成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12) 负责组织控制工程概算，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13) 负责组织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 竣工验收、审计销项及移交阶段

(1)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 负责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3) 负责组织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 (4) 负责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房产证、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 (5) 负责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 (6) 负责组织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7) 在收到项目审计通知书后, 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委托人对口审计组开展工作,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 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释和回复;
- (8) 审计完成后, 严格按审计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 (9) 在收到审计报告正式稿后的 30 天内,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编制工作。

6.3 (补充)

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 按月度 (每月 25 日前) 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 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6.11 (补充)

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派出所需的人员,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人 (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另附), 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履历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委托人核对无误后退还给相关个人, 复印件由委托人备档), 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个 5 工作日时间,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时间。

6.13 (补充)

受托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并经

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则视为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收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罚金，罚金按本合同金额的0.1%收取，特殊原因除外。

7.2（补充）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 %计扣；
2.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计扣；
3.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计扣。

（二）工程质量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2.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3.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三）工程进度目标

项目总体进度每滞后 月，受托人应承担 %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由于动拆迁影响除外）。

（四）受托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受托人应承担 %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

(五) 违约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本合同金额总额。

8. (补充)

(一) 项目管理费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计取。

(二)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_____元，最终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为准且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三) 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经财务监理审核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 2) 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60%, 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计_____万元;
- 3) 服务至工程量完成 90%, 支付代建管理费的 20%, 计_____万元;
- 4) 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80%, 计_____万元;
- 5) 完成档案移交且财务审计结束后，经财务审计审核的代建服务费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代建服务费。
- 6) 代建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四) 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减，最终结算按照经审价后的总投资, 按投标代建单位管理费与代建单位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调整代建单位管理费，不得超过设计概算批复中“代建单位管理费”总额。

9. (补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统一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一方如不接受仲裁结果，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2026年03月26日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去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

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2026年03月26日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2026年03月26日

签订日期：